附件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第三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经2022年3月11日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确保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是指从本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本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会员代表名额及条件

第四条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民主选举制度〉等九个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基本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6〕52号）文件规定，结合本会的实际情况，第三届会员代表名额确定为180-200人，会员代表的类型由相关行业领域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会员组成，具体分配名额由秘书处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加入本会半年以上；

（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

（三）具有行业、地域和机构代表性；

（四）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和义务；

（五）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

第六条　本会在换届前成立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在理事会的授权下负责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届中会员代表的增加由秘书处按产生程序办理，报本会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选举领导小组成员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协会负责人和秘书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人员可进入换届选举领导小组，会长为换届选举领导小组组长。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

（一）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民主推荐、秘书处邀请、当然会员代表等方式产生；

（二）本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候选成员直接成为会员代表。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充分考虑会员代表的社会影响力、行业代表性、活动参与度等情况，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并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官网上公告。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报告或其他议题；

（二）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

（三）提出动议；

（四）提出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五）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会员代表义务；

（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本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公开谴责、取消代表资格等方式进行处分。

（一）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二）通过不正当方式妨碍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

（三）滥用会员代表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本会规定，泄漏、传播涉密信息；

（五）违反《章程》规定，影响会员代表大会顺利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各类型会员代表比例数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